

广外人〔2018〕9号

关于开展 2017—2018 学年第二学期 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17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附件1）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17—2018学年第二学期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对象

（一）本学期拟开设的符合认定范围的课程及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根据《办法》第三条，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范围为非外语类专业的课程（外语课除外）；全英/双语课程教师包括目前已开设或计划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的任课教师。

（三）英语类专业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用英语讲授非语言或非文化课程等跨学科的专业课程；

2. 主讲教师在符合原文件规定全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条件的基础上, 须同时具备所讲课程相关学科的学位(学历)背景或具备相关学科的职称背景。

(四) 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的具体要求见《办法》第十三、十四条。

二、认定方法

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采取“认课+认人”的方式, 同一名教师申请不同课程的认定须分别进行。具体认定包括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两个环节。

(一) 集中试讲。申请教师以“说课”的方式进行 20 分钟试讲, 试讲全程使用英语(双语课程可适当运用中文辅助讲解专业内容)。试讲包括两部分: 一是对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安排、教学设计、教材选择及参考资源的建设使用等进行总体说明; 二是以某一知识点为例进行具体教学(micro-teaching), 申请认定两门课程或以上的, 只需选择一门课程进行具体教学环节。试讲后设置 5 分钟的专家问答环节。专家根据试讲情况进行评分。

(二) 现场听课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两名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 1 学时的现场听课, 根据教学效果、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评分。

(三) 认定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方法, 其中, 集中试讲占总分的 60%, 现场听课占 40%。

(四) 符合以下英语能力条件的, 认定总分可获得加分:

1. 已参加全英授课(EMI)教师综合发展项目并完成课程录制任务的, 总分加 2 分;

2. 具备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的，总分加 4 分。

（五）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教师，可免试讲环节，由专家通过现场听课进行认定：

1. 在国（境）外大学用英语系统讲授过相关课程；
2. 省级及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；
3. 经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认定的全英授课专家；
4. 上学期已参加认定且认定结果优异，本次申请认定其他全英/双语课程的教师（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18 年 3 月 12—19 日，教师填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[国内英语专业毕业证书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出国留学/工作经历证明等]。所在学院初步审核相关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申报表及汇总表纸质版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蔡文娟校内邮箱。

（二）2018 年 3 月 20—26 日，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课程、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2018 年 3 月 27 日—4 月 27 日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。

（四）2018 年 5 月上旬，委员会确定认定结果，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授课教师, 学校统一颁发全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证书。

(二)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, 学校将根据绩效工资方案进行经费划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联系人: 蔡文娟

联系电话: 36204220 (4220) (北校区行政楼 125)

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: 梁伟玲

联系电话: 36641382 (2382) (北校区云山 A 座 106)

- 附件: 1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2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申报表
3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申报汇总表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2018年3月12日